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发统处罚决定〔2024〕2号

济源市水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DADL4TOL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三河寨村

法定代表人：黄鹏飞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0日对济源市引黄调蓄龙腾湖与龙跃湖连通灌溉工程未批先建情况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情况下，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济源市引黄调蓄龙腾湖与龙跃湖连通灌溉工程，2024年8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第一条“企业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济源市引黄调蓄龙腾湖与龙跃湖连通灌溉工程属于目录第一项农业水利中的水利工程，应按照规定走核准手续。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

单位营业执照照片、工程估算书、项目申请报告、现场调查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该项目对改善农业灌溉、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你单位首次违反项目核准管理有关规定，改进错误态度积极，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23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应当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按总投资额人民币119.73万元的1%进行罚款共计1197.3元，即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叁角零分。

同时，将你单位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工商银行济源分行（账户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30日

10

一、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電話號碼為四五六七。
 二、本局辦事處之職責如下：
 (一) 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二) 處理各項來往信件。
 (三) 管理各項檔案資料。
 (四) 協助各項行政事務。
 三、本局辦事處之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四、本局辦事處之負責人為局長張三。
 五、本局辦事處之電話號碼為四五六七。



1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